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



輔仁大學
學生事務處

業務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于斌樓一樓谷欣廳

目　錄

壹、議程…… 2
貳、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3
學務處處本部…… 3
生活輔導組……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9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12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14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15
軍訓室…… 18
醫務室衛生保健組…… 2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3
學生輔導中心…… 25
服務學習中心…… 28
宿舍服務中心…… 30
宗教輔導中心…… 31
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 33
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34
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36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 38
參、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40
肆、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提案…… 41
提案一：修訂「輔仁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41
提案二：修訂「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43

壹、議程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于斌樓一樓谷欣廳

起迄時間	內容
09:00-09:10	報到
09:10-09:15	會前禱
09:15-09:20	師長致詞
09:20-09:25	大合照
09:25-09:35	頒獎與感謝
09:35-10:05	學務處業務報告
10:05-10:10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10:10-10:45	提案討論
10:45-10:55	臨時動議
10:55-11:00	會後禱
11:00	散會

貳、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處處本部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5 年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經費新台幣 9,582,000 元整，1-9 月總計發出 6,081,535 元整，依教育部規定，用於推動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

(一)本校起飛學生，本國籍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不含延畢、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學生(不利處境學生/生活助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符合衛福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之學生、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獎勵類別定有十項：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競賽獎勵金、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健康照顧補助金、校內實踐學習助學金及安心向學補助金。

(三)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深耕起飛經典學習》網站及 LINE@服務網－「深耕♥起飛」。

官網　　LINE@ 深耕♥起飛

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依教育部規定114學年度新增「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4,076,000元，實際發放金額共計13,314,000元，旨在鼓勵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向學，努力提升學業表現。11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補助經費新臺幣20,736,000元，截至115年11月，經審核通過預計核撥金額累計為5,136,000元。

(一)申請對象：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本國籍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不含延畢、學分班及學士後）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學生(不利處境學生/生活助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二)申請資格：符合上述經濟不利生資格，且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皆在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六分(含)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學生受獎期間，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其獎學金之發放。

(三)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生活輔導組官網「輔仁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導師工作團隊

一、「導師時間」的運用：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工作並發揚導師輔導特色，敬請各院系、各班級導師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一)導師應於本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日間部為每週三第五、六節課；進修部為每 週三夜三、四節課），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並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二)全校各院系應避免於「導師時間」要求導師參加非關導師輔導之會議及活動。各班級導師亦不得挪用「導師時間」作為補課、考試或舉辦非關導師輔導的會議及活動（帶領導生班級參與活動除外）。

二、導師輔導系統：

(一)新版導師輔導系統網址：https://mentor.fju.edu.tw/#/Login。

(二)新版系統特色：

1.導師端：協助導師快速掌握班級學生之不同身分及相關資訊，提升高關懷學生與優先關懷學生之辨識效率，並強化後續關懷、輔導及追蹤機制，以提升學生支持與輔導成效。

2.院、系所管理端：協助主管透過統計資料掌握學生被輔導概況及導師工作執行情形，作為導師輔導工作推動與管理之參考，提升導師制度管理效能及輔導品質。

(三)依據「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班級導師之職責的第四款「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另應隨機個別輔導，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及第五款「導師與學生談話、輔導完成後，應將具體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中。」

(四)請各院系所協助提醒導師在教學研究公忙之餘，請不要遺漏登錄工作，與學生個別談話輔導後，務必至「導師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導師輔導紀錄登錄截止時間為當學期結束(第1學期結束時間1月31日，第2學期結束時間為7月31日)，敬請導師們多加留意。

三、115-1學務處之導師業務重點內容：導師研習會議暨導師輔導網絡宣導計畫；導師輔導知能培訓計畫；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勵實施計畫；導師班級經營暨導師時間課程活化系列活動；辦理導師團體經營與身心靈健康促進計畫、大學導師與學生的SEL對話專書編輯計畫。

(一)115-1全校導師會議：本學期已於115.11.04(三)12:00-14:40假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順利圓滿完成。

(二)導師知能百寶箱-班級經營大分享活動：本學期預計辦理三場次，活動日期11.10(二)、11/20(五)及11/24(二)12:00-13:30假生活午茶，歡迎全校導師及教職員一起來交流取經，報名方式：活動管理系統(活動代碼：34120)。

四、導師業務聯絡方式

工作團隊	**E-mail**	**分機**
學務處導師工作團隊	mentor@mail.fju.edu.tw	2138、3779、6412

生活輔導組

一、115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教育辦理說明：

(一)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已於 115.9.11（五）在中美堂及各院系舉辦，共計 5,282 名學生參與，輔導教育內容包含：校院旗及師長介紹、叩門禮、祈福禮、社團表演、校歌教唱、安全講座暨緊急疏散演練等。院系運用內容包含：認識師長、填寫學生基本資料、簡介學系特色與課程內容及介紹校園生活環境。

(二)新生家長諮詢服務：已於 115.9.12（六）在國璽樓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由校長親臨主持，相關業務主管與參加家長交流互動，並對現場提問妥適回應。

(三)新進轉學生相關資源簡介暨座談：已於 115.9.30（三）分別於國璽樓 1 樓國際會議廳及進修部大樓 ES217 教室舉辦二場，參加人數合計 152 人；由學務長主持，校牧列席與會，相關單位主管介紹校內資源，協助轉學生儘速融入校園生活。

二、本校校慶感恩慶祝大會訂於 115.12.4(五)舉行，邀請各級師長及社會各界賢達、校友一同共襄盛舉，會中除頒發「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及「無私奉獻」等獎項外，並安排各項精彩表演節目。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防制校園霸凌業務：

(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業務設於學務處生輔組，受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調查申請書可至性平會網站下載或至生輔組索取，填妥後送至生輔組受理，後依據性平法進行調查。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調查業務設於學務處生輔組，相關資料可至生輔組索取。

(三)本學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共計二場次，分別為：115.10.27（二）「別讓鏡頭越界：認識偷拍與偷窺危害」，由本校學輔中心黃健主任主講；115.12.3（四）「看不見的傷害：數位性暴力的樣態與防治」，由本校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主講。

(四)本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治講座，共計二場次，分別為：115.9.29（二）「在傷害發生之後：校園霸凌事件中的理解、同理與輔導」，由張誌閔心理師主講；115.10.29（四）「霸凌事件不卡關：法規 × 案例 × 實務」，由葉書豪講師主講。

四、班代表座談會，依部別分 2 場次召開：

(一)「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已於 115.10.14(三)13:30 在利瑪竇地下 1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與會人數計 228 人。

(二)「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已於 115.10.14 (三)20:30 在進修部大樓 ES217 教室召開，與會人數計 76 人。

會中宣導各組舉辦活動及業務訊息，並與班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五、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原弱勢學生)計畫：

(一)不利處境學生(原弱勢(共同))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申請，下學期由學雜費扣減。115 學年度自 115.10.1(四)起至 115.10.20(二)上班時間內收件。

(二)生活助學金：已於 115.9.17(四)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 146 名(研究所 9 名、日間部 130 名、進修部 7 名)同學申請，業已分配至行政單位或系所，進行每月 25 或 30 小時之服務，每月發給新台幣 7,000 元整助學金，為期 4 個月(本學期服務期間 10、11、12 月、116 年 1 月)。

六、就學補助項目-清寒學生助學金：已於 115.9.17(四)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 23 名(研究所 1 名、日間部 20 名、進修部 2 名)學生申請，每月於所屬學系服務 30 小時，每月發給新台幣 7,000 元助學金，為期 4 個月(本學期服務期間 10、11、12 月、116 年 1 月)。

- **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協助受國際情勢變化所致之財務壓力，獎助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生活變故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學習支持及輔導。**

(一)服務學習型：經各服務學習單位評估，本學期學生服務態度良好且無懲處紀錄者，於學期末核發獎勵金每人新台幣 7,000 元。

(二)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以核發新台幣 15,000 元為原則，以協助學生紓解經濟困境，安心就學。

七、校內獎助學金：

(一)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每學年各碩士班(學程)以頒發 2 名為原則。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各碩士班(學程)提出申請，各碩士班(學程)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順序，排最前者當學期授予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排序第 2 者授予獎學金新台幣 2 萬 5 千元。

(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業已發文三創辦單位及醫學院與進修部各遴選推薦 5 名同學，提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並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八、校外獎助學金：本學期截至 115.10.21(三)止共公告 139 項；申請資訊及申請表格至「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欲申請者可上網查看詳細資訊。

九、就學輔助專案－學雜費分期繳納：為免因經濟因素，無力一次繳交全額學雜(分)費之學生因而失學，故辦理此項就學輔助專案以協助其安心就學，本學期截至 115.10.20(二)止共計有 15 名學生提出申請。

十、學生急難救助金：

(一)本學期截至 115.10.20(二)止，本校急難救助金申請概況，共計 4 名學生申請，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80,000 元整；另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申請，共計 4 名學生，核發金額計新台幣 80,000 元整。

(二)針對學生急難狀況本校提供「學生急難救助金」、「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行天宮急難慰問金」、「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慰問金」及「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慰問金」等補助。

◎以上其要求基本條件：

學校急難救助：其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 新台幣 1,000 萬元，凡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餘依相關補助規範辦理。

教育部學產基金：其父、母、及學生本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上，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凡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餘依相關補助規範辦理。

(三)以上諮詢電話：日間部 02-2905-2270(于斌樓 YP107 室)；進修部 02-2905-3890(代理業務)(進修部大樓 ES201 室)。

十一、行政院學雜費減免：

(一)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且為本國籍學生。由學校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上扣除定額減免金額，(日間部新台幣 1 萬 7,500 元整；進修部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每學期最高減免新台幣 1 萬 7,500 元整)。

(二)本學期截至 115.10.20(二)止共計 17,366 名(日間部目前為 14,755 名，進修部預計 2,581 名)學生申請，補助金額預計新台幣 2 億 9,122 萬 1,650 元整(日間部新台幣 2 億 5,821 萬 2,500 元整，進修部新台幣 3,300 萬 9,150 元整)。

十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一)每學期辦理時間為學期末提出下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學雜費繳費單可直接扣除減免金額。

(二)本學期截至 115.10.20(二)止共計 1,191 名學生申請(日間部 1,037 名，進修部 154 名)，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4,231 萬 9,774 元整(日間部新台幣 3,872 萬 7,234 元，進修部新台幣 359 萬 2,540 元)。

十三、學生就學貸款：

(一)本學期截至 115.10.20(二)計 4,148 名學生申請(日間部 3,675 名、進修部 473 名)，貸款金額總計新台幣 1 億 7,299 萬 3,103 元整(日間部新台幣 1 億 6,151 萬 7,534 元，進修部新台幣 1,147 萬 5,569 元)。

(二)助學方案暨就學貸款宣導講習訂於 115.11.17(二)假于斌樓谷欣廳辦理，讓學生了解各項助學方案暨就學貸款辦理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十四、學生請假：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一條規定，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請教師於課程大綱及開學說明時，明確向學生說明各類請假規定及相關權益，以維護學生知的權利並避免誤解。

(二)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辦理，教師請予尊重並准予假別。

(三)學生因身心狀況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身心調適假，每次應至少 1 日，無需出示證明，每學期至多 3 日。由學生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並副知系主任，請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學生申請時須符合假別定義；教師於課程出缺席及成績評量時，請一併予以採認，並協助學生補課或補交作業，以兼顧學習與身心健康。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多元文化假，依據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七條規定，因自身族群、傳統文化、地方或宗教習俗、祭儀等多元文化範疇之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生逕向授課教師依事假流程辦理。

十五、學生獎懲業務：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預訂於 115.11.24(二)12:30 及 116.01.27(三)中午 12:30 召開。

(二) 115 學年第 1 學期提報各班級、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主要幹部獎懲建議案，截止日期：115.12.4(五)。約 11 月中旬將以校內發文傳送，敬請導師於期限內提報。

十六、學生團保業務：

(一)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由三商人壽承接，本學期至 115.10.21(三)止，受理理賠案共計 188 件(日間部 163 件、進修部 25 件)。

(二)依教育部作業原則規定，應鼓勵同學參加保險，但非強制性，如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需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三)教育部辦理 115 學年「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由新光產物保險得標，如有投保需求單位，相關資訊請至新光產物保險網頁查詢，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6&sID=5880&ST=。

十七、拾物招領：拾得物招領網站 http://www.net.fju.edu.tw/lost/。

十八、愛校建言：本學期截至 115.10.22(四)止愛校建言共計 61 案，已結案計 51 案，已分案權責單位處理尚未回覆計 10 案(教務處 4 案、總務處 3 案、學生事務處 1 案、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1 案、服務學習中心 1 案)。若學生反映相同事件三則以上，列為優先處理案件，以紙本方式敬會相關單位優先處理，避免衍生為媒體事件。

十九、兵役業務：

(一)在註冊系統完成兵役註冊，合計 2,161 人(日 1,872 人、進 289 人)。

(二)將畢業生資料輸入兵役資料庫，合計 1,757 人(日 1,578 人、進 179 人)。

(三)申請兵役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合計 42 人(日 34 人、進 8 人)。

(四)役男出國進修申報，合計 60 人(日 60 人、進 0 人)。

(五)針對役男兵役相關資訊宣導，偕同內政部役政司、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社會局於 115.10.1(四)12:30 在谷欣廳完成辦理兵役業務校園巡迴說明會。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一)115.9.22~24 於風華再現舉辦社團博覽會交通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藉趣味有獎徵答，多元互動模式，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二)於 115.11.4(三)中午 12：00-13：30，於于斌樓谷欣廳，舉辦 115-1 學期交通安全專業講座宣導活動，邀請錠徉保經交通安全專業講座，講授重點如次：

1.道路風險辨識：以新手騎士常見事故及實際騎乘經驗，說明安全車距、路口觀察、轉彎與禮讓等重點，並結合校園出入口及周邊通學情境。

2.事故應變處理：說明確認傷勢、現場安全、求助與報警、拍照蒐證、交換資料及通知保險公司等基本流程。

3.機車保險觀念 介紹強制險與任意險的保障差異、常見保障範圍、理賠申請及個人保障需求評估。

4.互動學習：以情境題、案例討論及現場問答，協助學生理解並運用講座內容。請各位同學在滿載考試的壓力與辛勞之時，也要留心交通安全，透過真實案例、專業分享與互動問答，協助師生建立安全騎乘及事故處理觀念，落實平安通學。

(三)預於 115.12.1(二)10:00 在于斌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校 116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

二十一、賃居生輔導：

(一)115.9.22~24 於風華再現舉辦社團博覽會賃居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藉趣味有獎徵答，多元互動模式，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二)於 115.10.16(五)中午 12：00-13：30，於于斌樓谷欣廳舉辦 115-1 學期賃居座談會，邀請靖堯法律事務所黃伯堯律師施講，以「租屋全攻略：從簽約到退租的自保指南」為題，講座大綱如次：

1.租屋前要注意什麼？（看屋技巧、周邊環境評估與權利確認）

2.租約重要條款解析（押金、水電費、修繕責任等條款攻防）

3.租屋糾紛救濟管道（學校申訴、調解委員會、法律訴訟等途徑）

4.常見租賃爭議與案例分享（退租扣押金、提前解約等實際案例解析）邀請各位同學在滿載考試的壓力與辛勞之時，也要留心交通安全。

本活動邀請專業律師深入解析租屋各階段的注意事項，從合約審查到糾紛處理，提供實用的自保策略，以預防租賃糾紛，營造安心的居住環境。

(三)重大權益報您哉(知)~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請師生同仁一定要記住囉！

1.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及 113 年 8 月 1 日訂頒生效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內政部業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辦理 114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

2.上開法律扶助事項，除 113 年 8 月 1 日已開辦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針對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若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得依「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

3.資訊來源：內政部 114 年 9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55572 號函、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0101968 號函。

二十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已於 115.10.20(二)在本校于斌樓第一會議室召開「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定人員名冊審查暨春暉輔導會議」，由學務長主持，召集目前所有列管個案導師、學輔老師與輔導教官，研討列管特定人員輔導狀況及春暉輔導成案個案，以確保個案不再有濫用藥物情形。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輔仁大學臨時攤位管理辦法已於 115.09.04 經行政會議通過。申請臨時攤位須檢附資料如下：

(一)學生提供食品之攤位（現場作業人員須提供）：

1.食品相關技術士證照或3小時食安教育訓練證明（擇一）。

2.一年內有效之食品從業人員體檢報告。

3.附件三、臨時食品攤位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檢核表。

4.食品製作流程、地點及保存方式說明（撰寫於企畫書）。

(二)校外攤商參與（由校內邀請單位統一提交）：

1.商品類：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或合法營業證明、商品來源證明。

2.食品類：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證明、一年內食品從業人員體檢報告。

3.附件三、臨時食品攤位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檢核表。

二、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財務宣導資訊：

(一)請勿將貴重物品及現金放在會辦。

(二)請將存摺、社團大章、負責人小章，分別交給不同人保管。

(三)每個月公開收支：

1.請公告於各系學會粉專、系上網頁專區。

2.請公告於各系週會、會員大會、系務會議中。

3.學生社團當日取款金額超過2萬元，須填寫大額取款申請表。

三、辦理各社團及學會之行政課程或傳承營，加強社團及學會運作技能：

(一) 115.08.26(三)舉行文藝傳教及社科學院行政課程，共 45 人。

(二) 115.08.31(一)舉行理外民織法管學院行政課程，共 40 人。

(三) 115.09.01(二)舉行學術、音樂、服務性社團行政課程，共 56 人。

(四) 115.09.04(五)舉行休閒聯誼性社團傳承營，共 28 人。

(五) 115.09.06(日)舉行藝術性社團行政課程，共 54 人。

(六) 115.09.12(六)舉行體能性社團行政課程，共 23 人。

(七) 115.09.29(二)舉行醫學院傳承營，共 20 人。

(八) 115.10.21(三)舉行進修部行政課程，共 11 人。

四、器材認證考試於 115.09.16(三)舉行，透過線上課程、開放實體操作練習及實體筆試考核，讓借用器材者能了解如何正確使用器材，維持器材使用品質並減低耗損。中午及晚間兩場次共有 179 人報名，166 人實到，13 人缺考，整體出席率為 93.26%；最終共 129 人通過認證，整體通過率為 77.71%。

五、本學期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經費，依據「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一)師生活動經費：系級依班級數核定，單班者補助 8,000 元，雙班者 12,000 元，三班者 16,000 元，四班者 20,000 元；院級學院補助 3,000 元。本學期核定金額共 76 案，金額 407,000 元。

(二)社團活動經費：115.10.01(四)假課外組會議室進行社團經費審核會議，審核本學期社團之經費，共 323 案，金額 1,010,000 元。

六、社團迎新博覽會：115.09.22 至 24（二至四）假風華再現廣場辦理。

(一) 115.09.22（二）舉辦開幕式，邀請校牧、校長、使命副校長、學務長及學務處各組長等貴賓共同出席，透過創意啟動儀式及社團表演，揭開活動序幕，展現本校社團多元特色與蓬勃活力。

(二) 於 115.09.23（三）在中美堂前辦理迎新晚會，邀請各屬性社團帶來精彩舞台演出，營

造熱鬧歡樂的校園氛圍。

(三)本次活動內容包含社團招生攤位、舞台表演、社團快閃演出、互動體驗及社團影片競賽等，提供新生深入認識社團文化與多元學習機會，鼓勵踴躍參與社團活動，豐富校園生活，建立對大學生活的歸屬感。

七、本學期共舉辦三場學生自治組織、社團負責人暨指導老師與師長有約座談會：

(一)115.10.05(一)中午，假于斌樓谷欣廳舉行「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暨負責人」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共有 42 位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5 位學會行政指導老師與會。

(二)115.10.06(二)中午，假于斌樓谷欣廳舉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暨負責人」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共有 76 名社團負責人、16 名社團行政指導老師與會，會中頒發指導老師聘函與社團參與社團迎新博覽會之各類榮譽獎項。

(三) 115.10.06(二)晚間，假進修部大樓 ES207 會議室舉行「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暨指導老師」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共有 6 位學會負責人及 2 位學會行政指導老師出席。

八、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

(一)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於 115.10.22(四)中午，假文開樓 3A 會議室召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審查會議，會中審議通過民謠吉他社、魔術社與管弦樂社四社之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共 192,000 元。

(二)學生專業競賽獎勵：上下學期各開放申請一次，下學期審查後核發獎勵金。本學期收件截止日為 115.12.31(四)16:30。

(三)獎勵原則如下：

1.參與校級以上專業競賽活動並於競賽中獲獎。

2.專業競賽之參與單位須達3個。

3.獲獎學年度需介於114-115學年度。

※審查委員會每學年會依競賽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效果等，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獎勵。完整資訊詳見官網：https://activity.fju.edu.tw/article/1476/1926/6346

九、開設新世代專業能力養成課程，課程資訊如下：

Google AI 應用-王錦宏老師、張婕葳老師。

課程時間：11/18、11/25、12/2、12/9、12/16，週三 10:10-12:00、12/22 週二 13:20-15:30，共計 6 堂課，總計 12 小時。

十、開設特色主題計畫社團經營軟實力課程，課程資訊如下：

(一)課程一｜精準表達：開口就是影響力

主講者：IYC 影響力青年學院 創辦人 Austin 子朋老師

課程時間：11/12(四) 19:00-21:00

(二)課程二｜從零粉絲到個人品牌：自媒體養成計畫

主講者：KOL MISS ALL HALLOWS 不給糖小姐 法法

課程時間：11/10(二)、11/17(二) 19:00-21:00

(三)課程三｜最強 AI 助攻：智慧工具與行政實戰工作坊

主講者：Oakley 希希老師

課程時間：12/02(三)、12/09(三) 19:00-21:00

(四)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pwH27dDiudZxaPPP8

十一、仁園-音樂性社團空間啟用典禮將於 115.11.16(一)中午辦理，本次從焯炤館搬遷之社團為：管弦樂社、國樂社、搖滾音樂研究社、數位音樂創作研習社，共計四個。

十二、115.11.18-19(三至四)將赴台中靜宜大學及逢甲大學進行社團跨域交流活動，透過跨校社團經驗分享、社辦參訪及 SEL 課程，促進跨域交流與團隊合作。

十三、115.11.23(一)晚間將辦理亞太天主教大學運動會-文化之夜活動，本次將邀請民謠吉他社、光火藝術社、數位音樂創作研習社、爵士鋼琴社、魔術社及韓國流行文化研究社

演出，展現本校校園活動之多樣性與活潑氛圍，營造輕鬆且富文化色彩之夜間活動。

十四、本校在台復校 65 週年「幸輔不打烊樂園」校慶園遊會

(一) 15 學年校慶園遊會將在 115.12.05(六)於風華再現廣場、閃光大道盛大舉行，115 學年校慶園遊會將在 115.12.05(六)於風華再現廣場、利瑪竇前舉行，活動主題為「幸輔不打烊樂園」，以「六下來，陪五玩」諧音「留下來，陪我玩」為口號，招呼全校師生及全球校友一同共襄盛舉，誠摯邀請大家相約輔大校慶，留下美好幸福回憶。

(二)預計藉由「幸輔不打烊樂園」校慶園遊會，由社團/學會、行政/教學單位、校內外市集攤位、校外贊助企業攜手設攤，一同慶祝輔大在台復校 65 週年，生日快樂！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71XYU2gjiTXF21T66，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三)除了校慶當天的園遊會以外，近期我們也有一連串的小遊戲可以讓大家一同參與唷！敬請持續關注我們的粉絲專頁以獲得活動最新消息!

(四)攤位申請以行政/教學單位、社團/學會、校內外創意/二手市集為單位，受理相關資訊及活動資訊請關注「輔大校慶園遊會」的 FB、IG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fjcuanniversary 、

Instagram 粉絲專頁 https://www.instagram.com/fjcu_anniversary/

或聯絡承辦人饒詠雯助教(02)2905-3079。

Facebook

Instagram

FJCU_ANNIVERSARY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一、工作執行情形

(一)「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職涯諮詢系統：

1.職涯資訊暨輔導追蹤機制平台：

(1)已完成「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CVHS）」四模組及管理平台。

(2) CVHS總使用人數：截至提報日止，共122,846上線人次，本校使用65,977人次。

2.輔導機制：根據CVHS職涯輔導概念，持續執行與調整三階段輔導機制。

(1)第一階段系統施測，本學年度與大學入門課程合作入班進行 CVHS「生涯探索模組」團體施測，共預約 63 場次，於 9 月底~12 月入班進行活動。

(2)第二階段團體討論，本學年度與大學入門課程合作入班進行 CVHS「生涯探索模組」團體討論，共預約 40 場次，於 10 月中~12 月入班進行活動。

(3)第三階段職涯諮詢，持續與外單位（諮商心理師、Career 就業情報、1111 人力銀行、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擺渡顧問公司、HRSR 等）合作，辦理職涯探索、履歷自傳、模擬面試等職涯發展議題。本學年度預計於 10 月至 11 月辦理 8 場次的職涯諮詢活動（履歷健診或模擬面試），而職涯諮詢服務（職涯探索與規劃）則持續於官網提供學生自行預約。

(二)「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之多元學習活動：

1.「產業學講堂」：

(1) 「系所講座」：由各系所與職輔組合作辦理職涯講座，邀請學系相關之業界專業人士或校友分享職涯規劃、職場經驗、產業現狀與發展趨勢等題目。同學藉由本項活動，可瞭解所學專業未來的路徑及從業甘苦，及早認識業界需求及自己不足之處。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與13個學院合作辦理40場職涯講座。

(2) 「職人夢想家系列」：邀請懷抱夢想與熱忱的職場職人們，面對變化與挑戰的產業實戰中，帶來關於產業與職業炙手可熱的第一手消息，看他們如何找出屬於自己的藍海、開啟職場新視野。於115.10.14辦理「從 T 型到 π 型：跨領域的遊戲人生」、11.18「學以字用：字型設計產業與職涯分享」、12.2「職人夢想家-不是工程師也能進 Web3? 商務開發(BD)的職涯之路」、12.16「你值得多少月薪？」等4場講座。

2.「職場美學工作坊」：於115.10.6、10.8、10.13、10.15辦理「職場ㄅ級分工作坊」共計4場次，藉由講師的互動帶領，引導學生培養人際合作與溝通能力，並增進面對職場變化、持續學習與成長的能力，為未來職涯發展奠定基礎。

3.「黃金就業力工作坊」：於115.11.10、11.12、12.01、12.03、12.08、12.10辦理「AI賦能實戰工作坊」共計6場次，透過互動學習與實踐，培養AI使用實力，包括軟體使用能力、AI自動化運用，形塑成長型思維，以應對未來職場的挑戰與機會。

4.「企業校園共榮」：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榮活動規劃以辦理人資達人講座為主。於115.10.21、11.11、12.10辦理「AI 時代跨領域的求職實戰攻略」、「LinkedIn經營方法」、「當 AI成為同事，未來職場需要什麼樣的人」等3場講座。

5.「全校產業參訪」：本學年度全校產業參訪於 115.10.14. 、10.21、10.28、11.11、11.18辦理，參訪分為大眾傳播、資通訊、觀光餐飲與運輸服務等五大領域，前往裕隆集團-新鑫公司、台新銀行、台北文華東方酒店、鮮乳坊、電通集團、CAPSULE、LINE 等 7 家企業進行參訪，藉由帶領學生深入各領域產業，以開啟對職場的初步探索，奠定與業界接軌的基礎。

(三)「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行銷計畫：

1.執行本學年度上學期「就業力」及「自主學習-職涯增能課程學分」認證活動。

2.持續經營網路宣傳平台，含職輔組網站、Facebook、IG及Threads。

3.自本學期起，建置並經營職涯 Podcast 頻道《畢業以後要幹嘛》，以職涯探索、求職準

備、職場經驗及職涯發展等主題為核心，透過訪談、經驗分享及主題式對談，推廣職涯相關資訊，提升學生對職涯議題之關注與參與。

4.自本學期起推動職輔 PLOG 計畫，鼓勵學生透過社群媒體分享參與職輔組職涯活動及諮詢服務之經驗，藉由學生自主創作與社群傳播，擴大職涯活動之宣傳效益，提升學生參與職涯輔導資源之意願。

(1)「系所講座」：由各系所與職輔組合作辦理職涯講座，邀請學系相關之業界專業人士或校友分享職涯規劃、職場經驗、產業現狀與發展趨勢等題目。同學藉由本項活動，可瞭解所學專業未來的路徑及從業甘苦，及早認識業界需求及自己不足之處。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與13個學院合作辦理40場職涯講座。

(2)「職人夢想家系列」：邀請懷抱夢想與熱忱的職場職人們，面對變化與挑戰的產業實戰中，帶來關於產業與職業炙手可熱的第一手消息，看他們如何找出屬於自己的藍海、開啟職場新視野。於115.10.14辦理「從 T 型到 π 型：跨領域的遊戲人生」、11.18「學以字用：字型設計產業與職涯分享」、12.2「職人夢想家-不是工程師也能進 Web3? 商務開發(BD)的職涯之路」、12.16「你值得多少月薪？」等4場講座。

(四)利害關係人調查：

本年度畢業生調查於 115.05.25 起進行至 115.10.31 止，本年度規劃校內兩階段分工，以期各系所皆能達成目標填答率。截至 115.10.20 各問卷填答情形：

1.畢業後一年問卷：共為收3,702份，填答率達66.59%。

2.畢業後三年問卷：共為收3,531份，填答率達62.72%。

3.畢業後五年問卷：共為收3,286份，填答率達60.48%。

(五)行政庶務：

就業、工讀及家教轉介服務，本學期截至 115.10.26 止，全職工作機會共 56 件、實習機會共計 15 件、工讀機會共 35 件。

(六)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本學年度將辦理 2 場次職涯輔導知能研習，類別為「輔導進階-學習與生涯輔導」，預計於 115.11.13 辦理「打造職場心理防彈衣：陪伴 Z 世代練出成長型韌性」、12.08 辦理「AI 與個人資料保護：大學教師不可不知道的法律風險與實務應用」。

(七)教育部「UCAN 共通職能檢測」：本校自 111 學年起配合教育部深耕計畫指標，於註冊系統新增該檢測，以作為了解同學學習目標及動機之參考依據。本校目標檢測率為 70%，截至 115.10.21(三)全校檢測率為 34.11%。職輔組於 10.27(二)至 11.13(五)期間針對未達標學系進行入班施測。若各學系接到入班施測通知，敬請協助配合自行登記預約，11.13(五)前仍未達標或未配合入班施測之系所，名單將提交予深耕辦公室存查。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

(一)執行本學年度上學期「就業力」及「自主學習-職涯增能課程學分」認證活動。

(二)持續執行本年度雇主暨畢業生調查問卷相關事宜。

(三)持續辦理就業、工讀及家教轉介服務。

(四)持續辦理大學入門合作 CVHS 團體施測、團體討論活動。

(五)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六)持續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活動。

(七)持續經營網路宣傳平台，含職輔組網站、Facebook、IG 及 Threads。

(八)建置並經營《畢業以後要幹嘛》職涯 Podcast 頻道。

(九)職輔 PLOG 計畫推動。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一、僑陸生輔導：

(一)僑陸生現況：114 學年截至 115.03.15 止，全校僑陸生(不含休學生)合計 535 人，其中僑生計 495 人，大學部 436 人、研究所 59 人；陸生計 40 人，大學部 0 人、研究所 40 人。

(二)僑陸生獎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三項獎學金;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僑委會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等二項助學金。

(三)陸生活動：本學期針對僑陸生安排多項活動，包括：(1))僑陸生端午節聯歡。(2)多元文化體驗活動。(3)多元文化講座。(4)僑陸生文化之旅。(5)僑陸生畢業祝福茶會。

(四)國際生留台就業輔導計畫：配合政府政策，特別加強推動僑生畢業留台的輔導工作，舉辦多項針對國際生留台職涯講座及企業參訪活動，幫助未來有意願留台工作的國際學生和即將畢業有意願留台的僑生提前瞭解相關資訊，以利未來職涯運用。

二、請院系協助事項：

(一)關懷：請優先和僑陸生接觸，關心他們是否在課程或是學習上有無困難及需要協助的地方，系上的關懷與協助對於僑陸生而言十分重要。

(二)工讀：多提醒在校外打工僑生注意安全，打工前須先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並上網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證(相關申請訊息，可至僑陸組網頁查詢)，以防因非法打工而遭遣送出境；陸生不可於校內外打工，除了「服務學習」與「課程實習」外，無論有酬或無酬，舉凡有勞務提供皆不宜從事。

(三)學業：透過「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成績查詢－學習診斷」欄目，查詢個人修業狀況，核算已修畢學分數，避免因未達畢業學分而延遲畢業。

(四)**研究所畢業僑陸生，因有在台居留效期的問題，請所上考量學生論文修改時程，酌情予以緩送教務處口試成績，爭取學生在台停留修改論文時間**。

1.目前教務處規定，系所送交碩博士生成績後，即予以更改學生學籍為「畢業」，但仍須待其論文修改印刷完成後，依照規定辦妥離校程序才能領取畢業證書。

2.而政府法令規定，僑陸組自學生學籍更動為「畢業」後，即須立即進行系統通報，通報後短期內學生就必須離開台灣，不得停留。即使僑生申請在台找工作延期居留，也必需要有「畢業證書」才可申請。

3.若學生論文尚未修改完成，卻已是「畢業生」身份，會面臨需立即離台的窘境，因非「在校身份」，將無法保障同學相關的權益，如：保險投保及修業年限內的校內住宿問題等。

(五)**居留：請提醒持居留證之僑生(含港澳生)，若於到期前未申辦延期者，除罰款外，超過 30 天未補辦者，將被強制出境，需再行申請，始得入境。僑生若有休學、退學、畢業等情形時，依法學校須立即通報移民署，學生居留證即會被註銷，必須儘快離境**。

(六)安全宣導：提醒僑陸生同學對於來路不明的電話要求操作提款機或將存款提領至指定帳戶，皆屬詐騙手法，如有疑問可打 165 專線詢問。

(七)系上僑陸生如有出入境、打工、保險等問題，或有其他情況，敬請協助與僑陸組聯繫。電話 29052291(林銘雄組長)、29053125(黃惠芳)、29052952(羅佳宜)、29053169(吳東燕)、29052329(張文綺)；僑陸組 Email：overseas@mail.fj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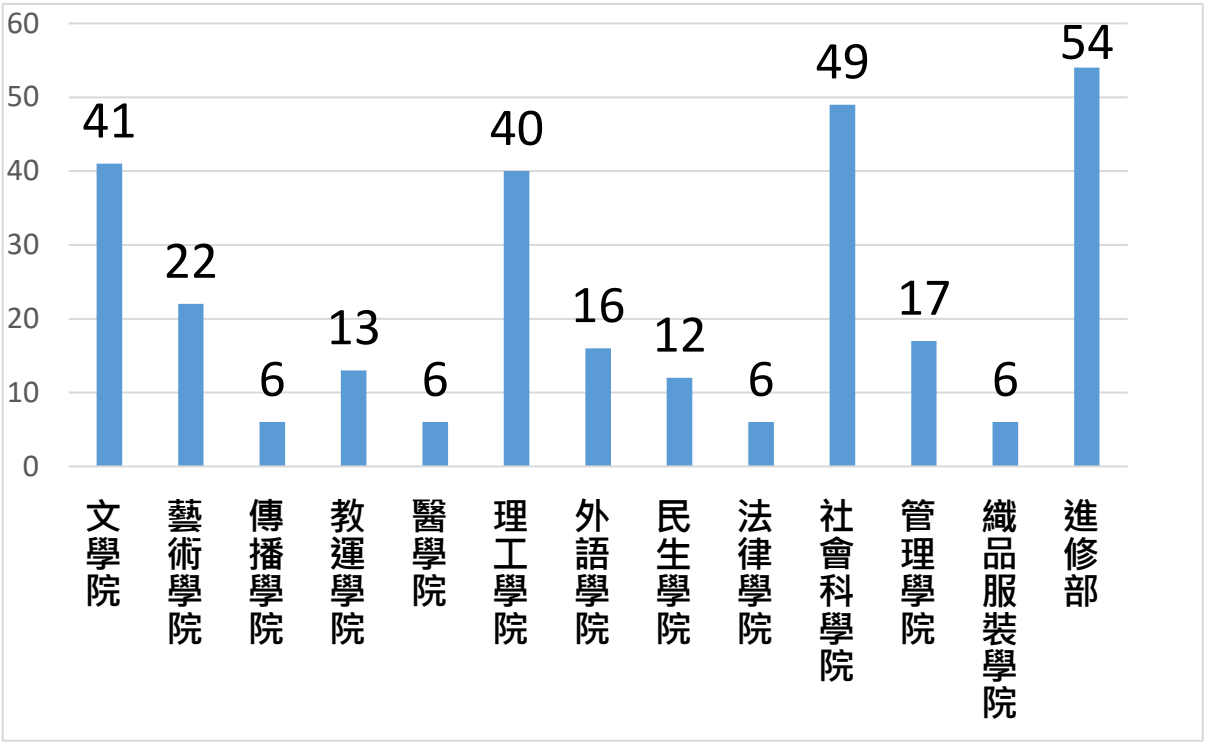
(八)請僑陸生留意僑陸組相關消息，本組網址 http://overseas.fju.edu.tw/。

IG　LINE　FB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一、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截至 115.09 月統計，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共計 288 人。



二、輔仁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5-1 學期將於 115.11.19（四）召開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統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策略，透過會議審議 116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申請經費，提供相對應的輔導策略，提升校園整體特殊教育輔導資源。

三、特殊教育學生座談會：特資中心已於 115.10.13（二）假國璽樓 MD417 辦理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座談會－與學務長有約」，本次座談會由趙家佳副學務長代理主持。透過座談會讓特教生瞭解特資中心支持服務資源，並加入深耕起飛方案申請、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宣導，建立學生與師長溝通管道，共計 51 人參加。

四、輔仁大學特殊教育輔導協調會：特資中心已於 115.10.30（五）假于斌樓谷欣廳召開「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協調會」，針對校內特殊教育支持政策進行宣導，並就各項特教資源整合與個案輔導策略進行實務討論與橫向協調，建立完善的支持網絡，共計 86 人參加。

五、提報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本學期已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於 115.08.24 至 115.09.29 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作業，本次申請鑑定人數共計 13 名(含新鑑定 8 名)。

六、制定特殊教育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已於本學期針對明確具鑑輔會證明特殊教育新生，完成教育部通報轉銜資料建置，並分別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之會議討論與服務執行擬定，師長若需進一步瞭解學生之特教支持需求，歡迎與本中心聯繫。

七、特殊教育生校園適應活動

(一) 115.09.05（六）已辦理完成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線上家長座談會，以線上會議（Google Meet）舉行，共計 33 人參與。

(二) 115.10.13（二）已辦理完成特殊教育學生座談會－與學務長有約，假國璽樓 MD417 會議室舉行，共計 51 人參與。

(三) 115.10.17（六）已辦理完成特資中心迎新活動－「桌」住新朋友，假國璽樓 MD171 教室舉行，共計 13 人參與。

(四) 115 年 10 至 11 月規劃辦理特教生人際探索團體－在人際劇場，遇見光（共四場次），假國璽樓 MD130 會議室舉行。

八、特殊教育生職涯輔導活動

(一) 115.10.16（五）已辦理完成職涯參訪－天下雜誌，共計 13 人參與。

(二) 115 年 10 至 11 月規劃辦理特教生職涯培力工作坊-玩出你的魔術超能力（共四場次），假國璽樓 MD130 會議室舉行。

九、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一) 115.11.04（三）已辦理完成特殊教育電影賞析-燦爛微光(自閉症相關影片)，假國璽樓 MD171 教室舉行。(活動代碼 34078)。

(二) 115 年 10 至 11 月規劃辦理特教生職涯培力工作坊-玩出你的魔術超能力（共四場次），假國璽樓 MD130 會議室舉行。

(三) 115.11.25（三）預計辦理特殊教育電影賞析-金魚俱樂部(肢體障礙相關影片)。(活動代碼 34078)。

(四) 115.12.02（三）預計辦理特殊教育電影賞析-(視覺障礙相關影片待確認)。(活動代碼 34078)。

(五) 115.12.05(六)預計辦理校慶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資源

(一) 特殊教育學生輔具資源設備提供：

本中心除現有之設備資源外，亦隨時依據學生狀況，向視障、肢障及聽語障三大輔具資源中心，提出專業評估申請，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狀況及學習所需，免費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輔助器材及設備更新借用。

(二) 有愛無礙特教支持系統：特資中心於每學期學生選課清單確認後，依據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進行學習照會撰寫與發送。請任課師長登入系統（http://fjursr.dsa.fju.edu.tw/index.aspx）後，點閱該門課程修課特教生之學習照會單詳細資訊，並務必點選【已閱覽】按鈕確認，以利中心追蹤教學調整需求之傳達與落實。



圖／教職員入口網【服務】選單-特教學習照會單系統路徑



圖／有愛無礙特教支持系統登入畫面(以 LDPT 帳號密碼登入)

(三)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配套方案：供師長發掘及特殊教育學生本人有需求時，可隨時與本中心聯絡提出申請。

1.課業輔導：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免因其障礙而導致課業學習困難。

2.生活協助助理員：聘任非在學且具備專業生活協助之駐點助理，協助特教生因障礙影響之生活自理。

3.學習協助助理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課業學習或人際互動之各項困難，此項目需由在校學生擔任，可予以記功嘉獎或提供津貼以茲鼓勵。

4.同步聽打員：針對聽障學生，因其障礙導致課堂學習、聽講活動有困難，本中心可提供同步聽打員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解決其問題。

十一、服務時間與地點：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08:00-18:30 寒暑假期間：於放假前另行公布。

地理位置：國璽樓 MD130 室　　官方 LINE ID：@fjcusesrc

電話：(02)2905-3115、3118、3148、3165、3196、3198、4269、4270

E-mail：fjursr@mail.fju.edu.tw

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通報及學生關懷

(一)校安通報概況：115 學年度迄 10 月 20 日，總通報件數計有 200 件，其中自我傷害有 92 件、性平事件 62 件，合計 154 件，占總通報件數的 77.0%。

表 1　校安通報事件統計

事件類／年月	自我傷害	性平事件	疾病送醫	口頭(網路)糾紛	交通意外	詐騙	遺失失竊	其他	小計
114-1 學期	122	107	1	2	15	7	1	105	360
115 年 8 月	10	3	0	0	1	1	0	3	18
9 月	37	30	1	1	1	0	1	17	88
10 月	45	29	0	0	1	0	0	19	94
115-1 目前小計	92	62	1	1	3	1	1	39	200
與 114-1 比較	-30	-45	0	-1	-12	-6	0	-66	-160

註：114-1 為完整學期統計，115-1 僅統計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比較欄為兩期間累計件數差額，非同期增減，亦不代表事件發生趨勢。

(二)各院自傷與性平事件：自傷 92 件，重複通報學生 16 人；進修部 17 件、社會科學院 15 件、外語學院 10 件，合計 42 件，占自傷通報 45.7%。

表 2　各學院自我傷害及性平事件概況

事件類別	文學院	藝術學院	傳播學院	教運學院	理工學院	外語學院	民生學院	織品學院	法律學院	管理學院	社科學院	醫學院	進修部	合計
自我傷害	7(1)	5(1)	7(1)	1	7(2)	10(1)	6(2)	5(2)	4	3	15(2)	5	17(4)	92(16)
性平事件	5	4	5	2	4	9	1	4	1	0	6	5	8	54
合計	12	9	12	3	11	19	7	9	5	3	21	10	25	146

註：括號為 2 次以上自傷通報之學生人數。性平事件共 62 件，其中 54 件可歸屬單一院部，已列入各院統計；另有跨院案件 3 件、系所資訊不足或無法判定 5 件，未納入各院部件數呈現。各院別通報件數不代表個別學生風險。

(三)校安通報與校外賃居資料勾稽：自傷通報中辨識 9 名具有校外租屋線索之學生，辨識結果將不足以推論校外租屋學生具有較高自傷風險。其中 4 名可與 115-1 學期校外賃居名冊匹配，另 5 名未能匹配。勾稽結果提供校安中心、學輔中心及各院系輔導教官掌握學生住宿情形與關懷需求,作為高關懷辨識、危機安全支持及跨單位學生支持網絡之參考。

二、校園安全教育及宣導成果

(一)全民國防教育與友善校園安全宣導：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際開設 13 班，其中 1 學分 8 班、2 學分 5 班，依選課資料統計共 530 人次（日間部 447 人次、進修部 83 人次）。另結合課程教學，以議題融入方式宣導《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及震災應變知能。

(二)防制詐騙宣導：配合教育部「四防齊心、校園安心」計畫，業於 10 月 2 日、7 日、14 日及 16 日辦理防詐宣導 4 場次，學生參與 260 人次，透過實際案例增進識詐及防詐知能。

醫務室衛生保健組

一、業務項目：

學生健康檢查、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餐飲衛生管理、急救教育推廣、性教育宣導、各項衛生教育宣導、健康促進學校專案等學校衛生業務，相關訊息請參考醫務室網頁。

二、新生健康檢查：

(一) 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於 115.09.07（一）~ 115.09.13（日）輔大附醫辦理，檢查人數共計 5128 人。

(二) 115 學年度新生人數約 7243 人（境外生 244 人、轉學生 444 人），截至 115.10.16 共 5371 人完成新生健檢（自行繳交報告共 243 人），新生健檢率約 74.2%。

(三)本學年度新生健檢重大異常共計 7 位，皆已將複檢單發予學生。已完成複檢共計 6 人，尚未完成者持續追蹤。

(四)本學年度起新生健檢報告採線上查閱，115.10.29 起開放查閱，相關資訊皆已公告於醫務室網頁（醫務室-學生健康檢查-健檢報告查詢系統）。

(五)「學生健康檢查報告說明會」預計辦理 2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系統 ID
115.11.13（五）	12：20~ 13：20	國璽樓 MD170 教室	33883
115.11.20（五）			

三、緊急傷病處理：

(一) 校內一般及緊急傷病處理（115.08.01~115.10.16）：

1.一般傷病 126 人次。

2.緊急傷病 3 人次。

(二)支援全校性重大活動，設置臨時救護站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

1.115.09.11（五）支援「115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

2.115.12.04（五）支援「校慶感恩晚會」

3.115.12.05（六）支援「校慶園遊會」及「校慶運動會」

4.115.12.18（五）支援「校園星光路跑」

四、傳染病防治：

(一) 疫情通報或傳染病諮詢，衛福部疾管署(CDC)提供免付費專線：1922。

(二) 本學期預計辦理 1 場**「肺結核 TB 防治」**專題講座：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系統 ID
115.11.25（三）	12：20~13：20	國璽樓 MD170 教室	33893

五、性教育（愛滋防治）宣導：

講座主題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系統 ID
愛滋 HIV 諮詢 淋病、梅毒 性傳染病防治	115.10.14（三）	12：20~ 13：20	國璽樓 MD170 教室	33893
	115.11.11（三）			
	115.12.02（三）			

六、急救教育訓練：

本學期辦理 3 場心肺復甦術 CPR 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 認證教育訓練，通過評核考試可取得二年有效合格證書，鼓勵同學參加認證，可至學校活動報名系統報名。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如下表：

課程名稱	期別	日期	時間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急救教育訓練 課程 CPR+AED	一	115.10.24	08:30-12:30	4	60 人
	二	115.10.24	13:30-17:30	4	60 人
	三	115.12.12	08:30-12:30	4	60 人

七、健康促進學校專案：

本學期規劃的講座與活動有：

講座/活動主題		日期/時間	地點
社團博覽 會宣導	急救知識	115.09.22（二） 10：00~14：00	利瑪竇廣場前
	口腔×視力保健 小學堂	115.09.23（三） 10：00~14：00	
	性福巴士- 拒菸/反毒/防愛滋	115.09.24（三） 10：00~14：00	
口腔保健講座- 「牙齒不 NG，打造健康好口氣」		115.10.07（三） 12：20~13：20	國璽樓 MD170 教室
白開水推廣活動		115.09.22~115.10.30	
有氧韻律活動- 「有氧新生活」		115.10.06~115.10.29 每週二、四，共 8 堂	文開樓 LE001 壁鏡教室
校慶園遊 會宣導	校園多元生理用品宣導	115.12.05（六） 09：00~14：00	風華廣場
	性教育宣導		

八、餐飲衛生管理：

(一) 本學期之餐廳衛生評鑑工作，於 115.10.1（四）展開，預計於 115.12.11（五）結束，分別評鑑 28 家供餐單位，評鑑結果於學期結束前發送全校周知。

(二) 本學期飲水機評鑑已展開，共列管 336 部飲水機，於學期中將進行全校飲水機外觀衛生評分，以及由環安衛中心進行飲水機抽樣檢驗，評鑑結果將於學期結束前發送全校周知。

九、菸害防制：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為法定禁菸場所，本校全面禁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

(二) 無菸校園-學校所有室內室外場所皆禁止吸菸，校園健康環境需全體師生維護，提醒教職員工生勿於校內違規吸菸，新北市衛生局不定期派員入校稽查取締開罰，依菸害防制法違者得處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應予勸阻或檢具相關事證(如姓名、ID、吸菸影像)等資料逕交新北衛生局舉發，或通報校安中心(0905-298-885)。

(三) 截至 115.10.15 止計 5 名違反菸害防制法，其中 1 名於校外違規吸菸因未滿 20 歲，適用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已完成接受戒菸教育；其餘 4 名學生於進修部 7-11 週邊吸菸，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分別記申誡 1 次懲處。

(四) 本學期預計辦理 1 場「**菸害防制**」專題講座：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系統 ID
115.10.21(三)	12：20~13：20	國璽樓 MD170 教室	3389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中心任務與發展

(一) 穩定就學輔導陪伴：

整合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與資源，提供生活適應、課業學習輔導及心靈陪伴，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二) 人才培育適性展才：

推動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自主學習，培育專業與多元人才，促進個人發展與專長展現。

(三) 跨域合作深化課程：

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的連結與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促進學生與附設醫院的醫療服務接軌，並積極執行政府委辦計畫及各項創新措施。

(四) 全民原教文化深耕：

透過教育及社會各領域推廣，使原住民族的歷史、語言、文化與價值觀走入全民生活，促進多元共融與尊重，並建立永續傳承的文化基礎，讓原住民族文化真正扎根於社會。

二、原住民族學生概況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制	碩、博士生	休學學生(含碩、博士生)	總合計
366	72	4	127	95	**664**
＊統計日期截至 115.10.12					

三、中心諮詢委員名單如下表：

委員姓名	**單位**	**委員姓名**	**單位**
王英洲	臨床心理學系專任教授 學術副校長(兼中心主任)	馬紹·阿紀	世新大學原資中心主任/泰雅族
何萬良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中國聖職單位代表/布農族	古樂樂·杜里夫灣	羅東聖母醫院長照部副主任 /排灣族
鄭偉成	英國語文學系專任教授/漢族	林慧婷	原民會新北區就服督導/阿美族
陳慧玲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漢族	學生代表(碩士)	織品碩一　田　蕾/太魯閣族
林約光	哲學系助理教授/布農族	學生代表(學士)	社工二　葉育誠/泰雅族
陳麗卿	財法原碩職專班秘書/漢族		

四、原心方舟－原住民族學生陪伴計劃（輔導群一覽表）

姓名	族別	連絡電話	各院原住民學生輔導	E-mail
阿外	賽夏族	02-29053993	綜合業務	056052@mail.fju.edu.tw
黃品優	阿美族	02-29052168	社工師、原民生個案輔導	fj04250@mail.fju.edu.tw
李韻婷	排灣族	02-29052029	社科、藝術、管理	fj04316@mail.fju.edu.tw
潘江杰	阿美族	02-29056337	理工、民生、傳播	fj04159@mail.fju.edu.tw
邱薇亦	布農族	02-29056250	文學、醫學、織品	fj04247@mail.fju.edu.tw
杜瑞慈	阿美族	02-29056704	教運、外語	fj04091@mail.fju.edu.tw
胡翔宥	太魯閣族	02-29056029	法律、進修部	Fj04363@mail.fju.edu.tw

五、原住民族學生跨域領航人才培育計畫：Cila la!齊心同行

知識是透過社會的建構下逐漸累積而成的，而「民族教育」是以部落或群體等為主體，透過生活中的經驗累積而成的。在當代的社會中，因著歷史脈絡的結果，導致產生當代原住民族自我認同的混淆及知識不對等的情況發生，所以在高等教育的階段，來自不同經驗的原住民族學生，聚在一起除了彼此激發對於文化的熱情之外，更連結彼此不同的領域的交流，共同建構以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的核心素養教育，讓當代的原住民族學子更有影響力。

跨領域人才培育係以培訓課程及講座為主軸，主要以「跨領域合作課程」為主幹，兼融「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與傳承」及「國際觀及國際互動實務技巧」，期盼讓原住民族師生與非原住民族師生，以不同的專業養成與多元的文化底蘊相互合作學習，使跨領域課程成為友善校園及族群共榮共存的平台。

六、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支持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計畫

(一)清寒原住民族學生住宿補助。

(二)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

(三)課業輔導陪伴計畫。

七、跨單位整合型計畫

(一)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二)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

(三)原住民族樂舞微學分學程。

八、委託/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計劃

(一) 115 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劃。

(二) 115 度「Mataisah·原夢計畫」及「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申請暨核發工作。

(三) 115 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金申請暨核發計畫。

九、教育部補助計畫

(一)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度高教深耕附錄 2 大專校院原資中心。

(二) 114-116 年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北區召集學校區域原資中心計畫。

十、原資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中心網頁公告為主，網址：http://irc.fju.edu.tw/

學生輔導中心

一、服務資訊：

(一)地點：國璽樓醫學院 2 樓(MD222 室)

(二)時間：8:00~21:00(週五至 19:00)

(三)電話：29053003、29052237、29052258

(四) 網站：http://scc.fju.edu.tw

二、各學院專責心理師

部別	專責學院	專責心理師/社工師	專責學院	專責心理師/社工師
日間部	文學院	陳學凡、李秉宸	理工學院	侯奕翎
	藝術學院	陳芊卉	外語學院	趙婕如、金汶珠
	傳播學院	蔡宇婷	國際暨永續學院	金汶珠
	教育運動健康學院	程音筑	民生學院	范欣雅
	醫學院	林欣瑜	法律學院、織品學院	陳怡安
	管理學院	張君若	社科學院	王姵涵、羅雍瑜
進修部	大傳學程、運管學程、軟創學程、中文系、歷史系、英文系、餐旅系、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文創學程、經濟系、宗教系	陳劭齊	商管學程、醫健學程、應美系、室內設計學程、哲學系、日文系、法律系、文服學程、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長照學程、圖資系	陳睿佳

三、本學期活動：

類別	主題	日期	時間	講師	備註
諮商別	個別心理諮商 【諮商班表請參酌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全學期	線上預約	有任何需求請聯繫院專責心理師	
諮詢件	回覆來函者的煩惱與困惑、提供心理健康資訊	全學期			
班級輔導活動	由導師報名，報名請洽承辦人：羅雍瑜心理師 主題： 1.當壓力變成日常：在生活中找回自己的節奏 2.總覺得力不從心？梳理無形內耗，找回心理的自在 3.連線不越線—在人際關係裡長出剛剛好的安全距離				
成長團體	原來，我一直相信這個故事 -- 透過催眠與潛意識，看見信念、	2026/10/21	12:40-16:30	王聖華心理師	報學名輔中請心洽
	「再見」內耗：情緒探索團體	2026/11/9-12/21	16:40-18:30	洪子萱 邱朝峰 實習心理師	

	讓壓力不再卡關，重新癒見自己	2026/11/11-12/16	16:40-18:30	鄭靜昕 邱朗峰 實習心理師	
	先靠近自己一點點、再靠近你一點點：同理心開展心理劇工作坊	2026/11/14	09:30-16:30	吳浩嫩 心理師	
	生活總有「線」制，那就編織吧—手作杯墊工作坊	2026/11/25	12:40-16:30	林莉庭 心理師	
午餐約會	水彩創作體驗：看見不完美的模樣	2026/10/07	12:30-14:00	邱朗峰 實習心理師	活動ID 33867
	讓心落地：多肉彩沙紓壓工作坊	2026/11/27	13:40-15:30	吳懿珊 心理師	
主題輔導-依附與人際	移動城堡的心靈鑰匙：人際中的內在拉扯與自我安放	2026/10/23	13:40-16:30	李易寧 心理師	活動ID 33863
	躲不掉，就學著與它共處: 談無所不在的壓力與調適	2026/11/11	13:40-16:30	辛宜娟 心理師	
	戀愛不掉血，自我不掉線	2026/11/18	13:40-16:30	卓暄苡 心理師	
主題輔導-親人親情親愛	喚醒潛藏的「我」：在親密關係裡溫柔接納不熟悉的自己	2026/10/30	12:30-14:30	林韋萱 心理師	活動ID 33857
	點亮潛藏的「光」彩：在刮畫手作中揭開內心的驚喜色彩	2026/11/13	12:30-14:30	陳煒心理師	
珍愛生命	珍愛生命守門人(生命教育)	全學期	視需求設計	心理師群	
心衛講座	心領神會還是誤會？談談心理學流行語的真實意義	2026/10/14	13:40-15:30	劉佳旻 心理師	活動ID 33864
	冒牌者症候群—我是靠實力，還是靠運氣？	2025/10/28	13:40-15:30	呂芷嫻 心理師	
	在陌生的地方，走出自己的路： 國際學生在台成長與求職經驗逆境中前行	2025/10/28	14:30-16:00	Nathan 內森	
	別讓腦袋燒焦，一起認識阿焦	2025/12/02	13:40-15:30	潘奐璇 心理師	
	嗨，金錢，很高興認識你： 從金錢連結內在需求的覺察與整理	2026/10/07	20:30-22:00	賴聿軒 講師	活動ID 33926
	嘿！金錢，成為我的神隊友： 從金錢開始，練習打造我想要的生活	2026/10/28	20:30-22:00	賴聿軒 講師	

★心理衛生演講開放導師預約，每個班級可預約 1 場演講，活動同步保留個別同學報名名額，對於講題有興趣之同學可自行報名參加。若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羅雍瑜心理師，分機 3003。
★進修部心衛講座，由進修部導師整班報名，每場五個班級為限。若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陳睿佳社工師，分機 3003。

導師知能	那些「不易察覺」的訊號：高關懷學生的輔導實務指南	2026/10/08	12:00-14:00	方將任心理師	活動 ID 33910 33911 33912
	當關心，不再讓人「關」心	2026/10/20	12:00-14:00	黃一庭心理師	
	冰山不只一角—讀懂學生「關係困擾」背後的需求	2026/11/26	12:00-14:00	黃惠琪心理師	
協助導師輔導學生工作	午餐.心連線@周三(日間部場)	指定周三中午	12:10-13:30	黃健中心主任	洽院專責心理師
	午餐.心連線@周三(進修部場)	2025/11/11	17:30-19:00	黃健中心主任	
	精神科醫生諮詢	採預約制	採預約制	精神科醫生	

訊息管道	學生輔導中心網站 http://scc.fju.edu.tw/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fju-MD222	
	IG 粉絲頁 https://www.instagram.com/fju_student_counseling_center/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tudentcounselingcenter/	

服務學習中心

一、服務學習中心宗旨：

服務學習中心秉持全人發展的理想，推展及深耕服務學習，拓展學生視野與服務精神。藉由服務實作與反思體驗，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解決問題能力，增進溝通合作與團隊領導才能，於過程中蓄積未來改變世界的能量。

二、推動內容：

以融滲式課程、培育永續志工及國際服務學習為推動主軸，業務內容如下:

業務類別	內容
服務學習課程	鼓勵教師將服務學習活動融滲至課程中，課程類型包含全人教育型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課程服務實作型(專業課程、共同社區/議題)。 **※服務學習中心每學期提供課程補助申請**，專業課程每門最高2萬5000元；人生哲學及大學入門每班最高1萬3000元。(申請辦法請見服務學習中心網站)
志工整合	辦理志工培育(基礎、特殊、進階)、志工活動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自主學分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志工督導會議、志工資源整合、國內外服務學習授旗典禮、成果發表等。
國際合作	辦理及統整海外服務學習團隊方案、推展國內外服務學習學生交流計畫、國際專家學者到校演講與參訪交流、國際服務學習組織交流及培訓計畫。
研究發展與推廣	辦理服務學習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教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論文發表、教師讀書會培育服務學習種籽教師。 【第18屆北區服務學習跨校聯盟服務學習學術研討會】 歡迎教師們一起參與研討會，在服務學習學術交流分享，提升研究質量，共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日期：10/22(五) ◆時間：9:00-17:00 ◆地點：輔仁大學

三、115-1 學期重要行事曆：

(一)課程補助/獎勵公告

6.17-9.15	辦理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申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課程
(二)服務學習教師社群講座、培訓	
10.22	第十八屆北區服務學習跨校聯盟服務學習學術研討會
11.09	服務學習專題講座
(三)志工團隊招募、補助、成果展	
7.20-9.14	服務學習績優學生推薦申請
9.22	服務學習種籽隊招生說明會
9.29-10.27	服務學習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申請
10.7-10.27	服務學習績優教職員工推薦申請
10.21	服務學習成果展暨招生
10.28及10.29	2026海外服務學習招生說明會

9.19、10.03、10.04、10.17	志工基礎訓練
12.09	海外服務學習聯盟相見歡

***上述活動詳細內容請見公告信及中心網站，如有新增或異動，以單位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中心主任	卓妙如	02-2905-2922	071471@mail.fju.edu.tw
中心夥伴	許惠清-綜合窗口 服務學習專題講座	02-2905-2996	078443@mail.fju.edu.tw
	龔怡敏-國際志工 國際合作交流	02-2905-2919	134367@mail.fju.edu.tw
	宋采薇-志工整合 種籽志工隊	02-2905-2997	fj04039@mail.fju.edu.tw
	諶師涵-服務學習課程 社區安全計畫	02-2905-2981	133779@mail.fju.edu.tw
	蕭子睿-高教深耕計畫 研討會	02-2905-2917	fj04360@mail.fju.edu.tw

※掃碼看更多※

中心網頁

服務學習中心 淨心堂 GS100

宿舍服務中心

一、學生宿舍作業重點說明：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住宿需求學生，開學前後補由宿舍服務中心辦理，開學後後補請至各宿舍洽詢。

(二)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住文德學苑申請作業於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9 日辦理，申請對象限女宿住民，中籤者續住文德，未中籤者續住原宿原床。

(三)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續住作業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02 日辦理，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申請或未於期末完成退宿手續者，則沒入保證金。

(四)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床位候補作業於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開放各宿舍(含文德)床位，申請對象為本校在校生。

(五)請住民切勿同時申請校內、外租屋補助，重複請領政府補貼款，此舉會遭內政部系統勾稽致生追繳情形。

(六)宿舍採全面電子刷卡一人一卡進出，住宿同學需遵守宿舍住宿生活公約，以免影響個人住宿權益；另為維護個人安全提醒不要太晚返回宿舍。

(七)請協助提醒住宿生必須遵守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扣住宿點數 5 點將影響下學期或下學年度住宿權益，累積扣 10 點則勒令退宿，以免影響住宿權益。

1.女生宿舍(含宜聖宿舍)無論性別不可帶非該棟宿舍住民進入，違規者帶同性非住民扣**住宿點數 5** 點，帶異性者勒令退宿並限期搬離，非該棟住民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懲處。

2.男生宿舍不可帶異性入宿舍，違規者勒令退宿並限期搬離；男宿期中(末)考試前一週及當週禁止帶非該棟住宿生進入宿舍，經發現該住宿生**扣住宿點數 5 點**，累犯者得令其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以上之非該棟住宿生依校規懲處，校外人士報警處理。

3.宿舍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菸)、飲酒、鬧事、鬥毆及涉及性平偷拍行為等得令其退宿並依校規懲處。

(八)請各系所協助關懷住宿同學是否有團體生活不適應問題或與室友之間生活磨合之糾紛，另提醒學生在宿舍內有任何問題，**反映管道多元：有各樓層樓長（代）、核心幹部、管理員或宿舍服務中心**；若該班學生住宿舍期間有任何狀況須特別協助或關懷部分，可通知宿舍服務中心或管理員共同協處。

(九) 如有異動，以宿舍服務中心網站(https://dsc.fju.edu.tw)公告為準。

宗教輔導中心

一、主要精神

校牧室及宗輔中心以天主教基督的福音精神，主要從事校園牧靈工作、禮儀服務及與宗教相關慶典活動，並配合校本部相關處室合作規劃全校性靈性活動，此外，學生輔導工作亦為本中心之服務重點，藉著活動帶領學生反思生命的意義，與學生個別約談，給予需要的輔導，幫助使其在價值觀、生活態度上都能成長，希望能夠成為全校師生身心靈成長之園地。

二、主要服務項目

(一)負責全校性之禮儀活動，包含于斌樞機主教逝世追思禮、新生祈福禮、開學祈福禮、校慶彌撒、校慶聖誕點燈、子夜彌撒、天明彌撒、祭天敬祖、聖灰禮、聖週禮儀、復活節彌撒、期末彌撒、畢業祝福禮等。

(二)籌劃全校性重大慶典之舉辦，如聖誕節、聖週三日慶典等。

(三)規劃福傳工作及宣導天主教精神，信仰輔導約談、讀經團體、聖詠團、校園福音化活動等。

(四)組織培育教友的信仰團體（天主教大專同學會），以基督精神帶領志工及社團服務，喚醒人靈，追求真理，關懷社會與世界，體會生命價值。

(五)關懷日間部行政單位教職員工，推動行政單位教友教職員落實福傳工作。

(六)負責規劃大學入門使命特色課程，由各院宗輔老師協助授課，每學年上學期安排課程，邀請所有大一新生至淨心堂大聖堂上課，藉此介紹天主教大學的使命特色，讓同學對於學校更進一步認識與瞭解。

(七)提供淨心堂一樓始胎無染原罪聖母廳、三樓晤談室等靈性聚會活動場地。

(八)服務窗口：

姓　　名	單　　位	分機	電　子　信　箱
校牧何萬福神父	校牧室	2212	155629@mail.fju.edu.tw
中心主任董文學神父	宗教輔導中心	2213	157391@mail.fju.edu.tw
劉美惠	校牧室	2132	037521@mail.fju.edu.tw
鄒俊杰	宗教輔導中心	2256	046040@mail.fju.edu.tw
葉翠雲	宗教輔導中心	3080	029786@mail.fju.edu.tw
安瓊伊	宗教輔導中心	3005	quiolopiam@gmail.com
潘天銘	宗教輔導中心	2255	153661@mail.fju.edu.tw
黃博敏神父	宗教輔導中心	5316	robertwongsvd@gmail.com
黎詩蓉修女	宗教輔導中心	2257	religion2@mail.fju.edu.tw

三、115 學年度重要活動介紹

115.09.11 新生扣門禮及祈福禮

新生開學典禮中，負責新生扣門禮及祈福禮，讓大學新鮮人感受到天主教學校特有的祈禱氣氛，為他們的四年生活祈福。

115.09.23 開學祈福彌撒 為新學年的輔大學生學業、生活祈禱。

115.11.1~115.11.30 第一學期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10 月-11 月協助舉辦生命教育短影音與二行詩競賽與 1 場生命教育專題講座，配合生命教育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包括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珍視與提升生命活動，以及 11/2 追思亡者彌撒。

115.12.01-115.12.25 聖誕系列活動

配合年度活動主題舉辦 11/25 聖誕點燈活動、12/08 校慶彌撒、12/09-12/14 聖誕愛德活動、12/18-12/23 報佳音、12/24 子夜彌撒、12/25 天明彌撒等。

116.02.24-116.04.8 第二學期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3.4.5 月舉行 3 場生命教育講座。及祭天敬祖大典、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為已故親人祈禱活動。

116.03.31 祭天敬祖大典

輔大秉持對我國孝道文化及慎終追遠精神的重視，更是為了向天主表達崇敬及感恩之意，以彌撒祭天的方式，為我們的先人及全輔大已故的教職工生們，獻上我們虔誠的祈禱。

116.04.02 已故輔大教職工生清明追思彌撒。

116.02.10-116.04.04 四旬期及復活節系列活動

聖灰禮儀、四旬期文宣/苦路校園主題佈置、愛德運動、聖週四-主的晚餐、聖周五-苦路巡禮、主受難日、聖週六-復活節前夕彌撒、主日-復活節彌撒、慶祝復活節教友共融－歡迎新教友等。

116.06.02 期末感恩彌撒

邀請全校師生參與彌撒，為輔大本學年度的發展，向天主獻上我們的感恩。

116.06.12 畢業祝福禮

藉著迎光、祈禱和派遣，以祈福禮祝福全體畢業生們，未來無論就業或繼續學習，常有上主的護祐與陪伴，懷著一顆虔敬、奉獻的心，為社會貢獻所長。

學期上課期間 學生各項活動

“校咖午村”周一中午藉著咖啡陪伴學生，探索未來及人生方向。

“祈禱時光”週二課後 5:45~在祈禱氛圍中，沉澱自我尋找生命的意義。

“啟發課程”每週一次。

✞歡迎參加以上各項活動或前往宗輔中心網站查詢資訊(http://religion.fju.edu.tw）。

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急難關懷

為關懷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教職員工生，提供急難關懷救助補助，聯絡窗口為各學院宗教輔導老師。請班代表宣達，若有需要幫助之同學可至中國聖職單位使命室網站【表件下載—教職員生急難救助關懷-第二級關懷】申請表。

- **聯絡窗口：**

傳播學院/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宗輔室輔導老師：何基蘭老師/文開樓 LE101

文學院/藝術學院宗輔室輔導老師：楊子昇老師/冠五樓 LO102

二、慕道班/讀經班/心靈成長團體/校園文化各項活動

(一)若望讀書會讀經班雙週一中午 12:00-13:30 於藝術學院 1 樓 AG112。

(二)教友團體列車福音班每週二中午 12:00-13:30 於文開樓 1 樓 LE101 室。

(三)微光聊天室慕道班每週三 12:10-13:30 於冠五樓 2 樓 LO202 室。

(四)115 年 9 月至 11 月，中國聖職單位辦理「115 學年度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推薦及審查作業，由文教傳藝四院初審推薦優秀學生，共計 7 名學生參與複審，透過書面審查、學生面談及遴選委員會決審，遴選推薦 1 名優秀學生，於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新臺幣 5 萬元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實踐關懷服務、品格陶成及利他精神。

(五)舉辦人物懇談：邀請文教傳藝四院主管、教師分享教育理念及生命經驗。

(六)舉辦文教傳藝四院共融：辦理主管、秘書及行政同仁交流活動，促進跨院合作。

(七)舉辦文教傳藝四院學生聖誕節聯合點燈佈置比賽。

(八)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於于公陵園舉辦「115 學年度文教傳藝四院追思已亡者追思禮」，邀請四學院教職員生共同追思已故師長、同仁及親友；透過祈禱、緬懷與感恩，傳遞尊重生命、珍惜當下及關懷他人之精神，深化校園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三、中國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使命宗輔)服務團隊　　網址：http://dcsmission.fju.edu.tw/

單位/職稱	姓　名	分機	位置/E-mail
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暨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	何萬良神父	3308	冠五樓 LO203 室 091877@mail.fju.edu.tw
中國聖職使命室行政窗口	陳婉卿	3232	冠五樓 LO101 室 084666@mail.fju.edu.tw
傳播學院/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宗輔室老師	何基蘭	2330	文開樓 LE101 室 030009@mail.fju.edu.tw
文學院/藝術學院宗輔室老師	楊子昇	2362	冠五樓 LO102 室 149765@mail.fju.edu.tw

聖言會單位代表暨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聖言會使命室服務團隊介紹

單位代表：于柏桂 神父 (校內分機: 2412，辦公室: 耕莘樓 A201 室)。

使命室主任：季進德 神父 (校內分機: 2419，辦公室:耕莘樓 A110 室)。

理工宗教輔導：竺麗江 老師 (校內分機: 2453，辦公室:聖言樓 SF134 室)。

外語宗教輔導：張心瑜 老師 (校內分機: 2556，辦公室:外語學院 LA111 室)。

民生織品宗教輔導/使命室窗口：簡秀雯 老師(校內分機: 3693，辦公室：秉雅樓 HE004 室)。

國際與永續學院 田莉修女(輔導陪伴，分機：3312)/簡秀雯老師(行政事務，分機：3693)

二、聖言會使命室承辦業務

(一)學生培育：

1.理外民織四學院「大學入門－使命特色單元」。

2.揚生青年小組：

竺麗江老師 / 理工學院，10/06 起每週二晚上 6:30-9:00，聖言樓 SF134 室。

目標：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增進團隊合作、促進人際關係

方式：每週社課、幹部培育、社會服務，幹部傳承營

3.聖言志工服務隊：

目標：培養學生服務精神、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團隊合作、文化交流的能力。

內容：肯亞海外服務學習/張心瑜老師 / 外語學院 LA111 室

4.理外民織學會幹部培育：簡秀雯老師/理外民織國五院聯合活動/民代會、織代會竺麗江老師/理代會、張心瑜老師/外代會

內容：由理外民織四院學代會組成，結合院特色及專業，並藉著幹部會議之陪伴，於活動中加入使命精神，幫助院系學會幹部合作，學習互敬互愛及服務之精神。

活動：1.理工、民生、織品學院代會幹部派遣與祝福禮。每月固定(至少二次)例會。

四院代會大會，10/01

2.外語院系學會幹部培訓，9/21。

3.外語學院聯合報佳音活動，12/02。

4.外語學院聖誕市集，11/30。

5.五院師生永續聖誕布置比賽及展覽 11/30~12/31。

6.民織代會期末暨聖誕共融，01/05。

7.民織代會民生寒假兒童營，1/26~28。

8.外語營，1/25-27。

生活與信仰分享：

推廣多元化生命教育校園生活情境，以聖經、基督信仰之價值觀反思生活。

1.晨光讀經班，9/14 起週一～週五 08:30-09:00，聖言樓 SF134。

2.「與天主有約」信仰分享團體，10/06 起每週二中午，聖言樓 SF134。

3.啟發課程，10/07 起，每週三中午，聖言樓 SF134。

4.耶穌生命故事分享，10/06 起每週二下午 5:30-6:30，聖言樓 SF134。

5.「英文讀經」，9/18 起每週五中午，聖言樓 SF134。

6.外語學院「聖經與文學」院選修課。

7.外語學院「共融與釋放」生活分享小組，每週四 18:00-19:00，外語學院 LA110。
8.外語學院教職員讀書會，隔週二 12:00-13:30，外語學院 LA111。
9.外語學院愛苗基督生活團，每週五 12:00-13:30，外語學院 LA110。

(二)共融與成長：

1.理工教職員期初共融聚餐(8-10 生日慶)，9/08。

2.理外民織四院院長院秘期初共融餐會，09/15。

3.理外民織四院新進教師傳習會：10/6。

4.理工學院歡唱家族聚會：10/05 起，每週一，SF134。

5.民生織品教職員期初中秋共融暨沙蠟畫永續工作坊，9/24 中午。

6.民生織品學院教職員(8-10 月壽星)聯合慶生暨精油舒壓工作坊，10/22 中午。

7.五院教職生永續聖誕布置比賽及展覽，11/30~12/31。

8.理外民織聖誕共融餐會，12/22。

9.外語學院教職員慶生工作坊，1/06。

10.理工教職員(11-1 月生日慶)，1/06。

11.民生織品學院教職員(11-1 月壽星)聯合慶生工作坊，1/08。

(三)陪伴與關懷：學生心靈關懷、諮詢陪伴、特別意向代禱、學涯生活懇談、弱勢生關懷輔導。

(四)急難關懷、救助、禮儀：理工中元祈福禮、理外民織國五院教職員或其家屬生病、逝世以及喜慶、祈福、追思彌撒；起飛專案、協助遭遇急難情況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

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服務精神

為將天主教大學憲章具體落實於法、管、社科、醫四學院的教學、研究、服務等活動中，耶穌會使命室以「夥伴關係」、「分享使命」、「共享成果」、「共融共識」的精神辦理推動各項工作。並以耶穌會四項普世性使徒優先精神：「靈修分辨」、「弱勢關懷」、「青年陪伴」、「環境保護」，經由信仰上的分辨在社會中促進福音正義，關懷弱勢並與之同行以肯定人性尊嚴，帶動教職員生的良性互動、和諧氣氛，與青年學子一起守護我們共同的家園。具體說明如下：

(一)參與所屬各學院院務會議、導師會議及系所主任、新進老師遴選.....等有關會議，並積極提供建議或有關使命精神之說明。

(二)透過不定期舉辦學生分享共融聚會活動，輔導、關懷、培育學生，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團體」。

(三)積極與學校各單位緊密配合，參與規劃、執行並主辦各項活動，致力實現真善美聖的全人目標。

二、耶穌會使命室服務團隊： 連結網址

http://jmo.mission.fju.edu.tw/aboutFju.jsp?labelID=26

單位/職稱	姓　名	分　機	辦公室地點
耶穌會單位代表及使命室主任	馮漢中神父	2955	羅耀拉大樓 SL108
耶穌會培育計劃主持人	杜嘉豪修士	2789	羅耀拉大樓 SL113-3
耶穌會使命室行政專員	許雪紋	2949/2616	樹德樓 LW111
法律、醫學院宗輔	王文芳	3409	國璽樓 MD147
社科、管理學院宗輔	林孟熹	2728	羅耀拉大樓 SL109

三、服務項目與內容：

(一)學生個別晤談(馮漢中神父、杜嘉豪修士、王文芳、林孟熹)

1.目標：關懷、傾聽、陪伴。

2.對象：有需求的學生。

(二)學生急難關懷 (法律學院、醫學院：王文芳，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林孟熹)

1.目標：尋求實質幫助。

2.對象：關懷教職工生，特別是休/復學生、高關懷、弱勢生及助學生。

3.方式：請系秘書、導師提供資訊，填寫申請書經師長簽名後，由學院關懷負責人提出申報。

(三)學生分享團體(馮漢中神父、杜嘉豪修士、王文芳、林孟熹)

1.目標：大學生活停、看、聽並認識天主如何關懷我和我身處的世界。

2.對象：對天主教信仰/聖經有興趣，並尋求團體共融的同學。

3.方式：靈修分享、讀書會、慕道班、讀經班午餐共融每週聚會。

(四)自主學習團體及耶穌會使命志工隊(杜嘉豪修士、王文芳、林孟熹、許雪紋)

1.目標：培育具服務與領導之人才。

2.對象：法管社科醫學院及輔大學生。

3.方式：

(1) 團體定期會議。

(2) 辦理幹部培訓營(寒、暑假)。

（3）自主學習團體陪伴與輔導。
（4）法管社科醫學院與僑陸生、外籍生座談會/共融活動。
（5）服務成長營隊、座談會、環境體驗活動籌備及執行。

(五)海外大專院校交流營隊 (馮漢中神父、杜嘉豪修士)

1.目標：建立並擴闊大學生之世界觀，同時強化對不同信仰及文化的包容力。
2.對象：法管社科醫學院及輔大學生。
3.方式：藉海外交流活動並透過社會服務參與，落實永續價值的實踐

(六)USR 食享冰箱：(杜嘉豪修士、許雪紋)

1.目標:參與社科院共生新莊惜食分享 USR 計劃,在輔大校園共同推動食享冰箱之運 作，搶救即將被丟棄的可食用物資，以惜食不浪費為目的妥善運用物資，並藉此關懷校園中有需要的學生，不讓飢餓影響了青年學子身心的健康。
2.對象：輔大教職員工生。
3.方式：週一至週五下午開放 LW110做為食享冰箱捐贈與領取地點。

(七)舉辦教職員工福傳培育、靈修成長、研習精進、自強共融等活動。(馮漢中神父、杜嘉豪修士、王文芳、林孟熹、許雪紋)

1.耶穌會單位主管共融營。
2.耶穌會單位新進教師共融營。
3.法管社科醫四院秘書營。
4. 工友夥伴共融聚會。
5. 讀經班、讀書會、慕道班、靈修心靈分享……等相關研習活動。

四、禮儀活動：

(一)以天主教禮儀年為中心，舉辦各項節慶禮儀及福傳共融活動。如四旬期、聖週、復活節，將臨期、聖誕節...等。

(二)以天主教聖事禮儀或禮儀精神，紀念、慶祝及完成人生各項重要階段。如婚配聖事、追思彌撒或追思禮，醫學院各系加袍禮、加冠禮、配章禮、大體老師迎接禮、啟用禮、慰靈公祭...等。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

一、服務精神：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與宗旨，回應輔大七大辦學目標，並將校長治校理念融入活動內容，透過舉辦不同的節慶禮儀及相關活動傳達學校使命精神與信仰理念，關懷進修部教職員工，並透過活動讓學生們在參與中感受學校的關懷與支持。陶冶學生們健全的人格及崇高的價值觀，在潛移默化中提升學生人文關懷精神以服務回饋社會大眾。

二、組織人員職稱：

職稱	姓 名	校內分機	辦公室位置
主任	安吉恩 神父	2860	進修部大樓 ES109
同仁	何戀玉 同仁	2864	進修部大樓 ES112
同仁	李淑芬 同仁	2851	進修部大樓 ES502

三、業務內容

(一)業務類別：節慶禮儀

1.期初祈福彌撒與期末感恩彌撒。

2.進修部聖誕燈裝飾、進修部畢業生祝福禮。

3.進修部教職工婚禮、喪禮、追思禮等。

4.進修部教職工聖誕節及復活節共融相關活動。

(二)業務類別：學生培育

1.大學入門使命特色單元課程。

2.週一 芬多精與春天讀書會，愛書人相聚，共享閱讀的樂趣與成長的喜悅，超越自我，邁向未來。

3.週二 週四 心靈之歌 獨唱與合唱演練，提升身心健康，增強社交互動，釋放壓力，感受心理療癒的力量。

4.週五 相遇-遇見未知的自己，蛻變成為真正的自己。

5.週五 Reading and Sharing in English，歡迎前來嚐試跟不會講中文的英文老師學用英文學習和溝通。

6.海外志工服務與教育計劃，每週三團隊會議，週六教案培訓，一月前往印度，三月口頭成果分享會。

7.菁英學生志工服務與教育計劃，每週三團隊會議，週六專業培訓，海洋生態永續與淨灘、長者健康促進運動、長者健康促進音樂活動、長者健康促進律動舞蹈活動。

8.舉辦身心靈及認識使命核心精神系列講座活動。

(三)業務類別：心靈輔導/弱勢關懷/急難救助

1.進修部學生聖神急難救金申請與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

2.進修部學生急難關懷、個別晤談、休退學晤談，使命基金急難關懷與慰問。

3.配合社科學院食享冰箱設置進修部食物分享分部，服務進修部教職工生。

(四)業務類別：教職工心靈成長/成長精進

1.每月 1-2 次為進修部教職員舉辦身心靈及認識使命精神系列講座活動。

2.進修部主管共識營。

3.進修部教職員與眷屬共融活動。

4.進修部教職員急難關懷。

5.教職工成長精進自強活動。

(五)其他：

1.定期更換進修部勵志海報，更新進修部使命宗輔室網頁。

2.管理維護進修部 ES111 活動室借用及學生活動與閱讀空間。

*本學期詳細活動內容請查閱進修部使命宗輔室網頁：
http://soce.mission.fju.edu.tw/#&panel1-1

參、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廢止「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輔組	本案業於115年10月22日輔校學三字第1150020969號函公布廢除。
第二案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案業於115年7月21日輔校學二字第1150014361號函公布施行。
第三案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續送115年6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5年8月26日輔校學字第1150016582號函公布施行。
第四案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導師遴聘辦法」(下稱本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因「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案尚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爰於該案經115年6月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兩案一併於115年8月26日輔校學字第1150016582號函公告施行。

肆、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二、配合本校 115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核定之「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相關規定，爰修訂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　　法：本案經學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日期:115 年 9 月 15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評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及審議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以提高輔導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評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及審議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以提高輔導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 1115.08.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50077623 號函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前之第五十二條已移為第五十五條，爰配合修正本條所引用之條號。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評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及審議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以提高輔導效能，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各代表產生辦法由各該單位自訂之。

第三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遴聘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或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兩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受理懲戒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各委員應出席本會，無法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114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22 日以輔性平字第 1150001453 號函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鑑於現行「學生獎懲辦法」相關條文尚未就刑法第 28 條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訂有明確之懲處依據，建議全面檢視並研議修訂相關條文，依情節輕重明訂懲處標準。

(二)現行「學生獎懲辦法」雖規定學生為應屆畢業生或畢業後一年內涉有違規事項者，仍得依本辦法予以懲處，惟於第四章「獎懲程序」尚未明定相關程序規範，爰參酌教育部函釋及他校相關規定，增修相關條文。

三、本案於 115 年 4 月 15 日簽文（創稿文號： 115D004048），會簽法務室意見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　　法：本案經學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	一、增訂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因應本校發生之校園性別事件中涉及偷拍性影像之情形，考量性影像犯罪對被害人造成之身心傷害甚鉅且嚴重危害校園安全，且我國刑法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以強化對性私密影像之保護並加重對相關違法行為之懲處，爰配合增訂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以資規範。 二、現行第十四款「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之規定，其文字尚屬簡略，似不論學生的犯罪行為發生在何時、有罪確定判決發生在何時，極端情形甚至在國中時期的犯罪行為、並於高中時期有罪判決確定者，似乎本校均得於「現階段」懲處，爰予修正，使其規範內容更臻明確，並符合《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三、配合增訂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現行第十三款及其後之款次向後遞移。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三、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四、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五、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	賭博者。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十五、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十六、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位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六、有為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十七、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十八、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五、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五、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	一、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理由如同第八條說明第一點。 二、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現行第六款及其後之款次向後遞移。 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定屬實。 六、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有第八條第十三款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七、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八、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九、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第八條第十四款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十一、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定屬實。 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七、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具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處理團體財務，因帳目不清有浮報或挪用之事實者。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具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處理團體財務，因帳目不清有浮報或挪用之事實者。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一、增訂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理由如同第八條說明第一點。 二、修正現行第十三款文字，理由如同第八條說明第二點。 三、配合增訂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現行第十三款及其後之款次向後遞移。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功過相抵積滿三大過者。 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三、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有第九條第七款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四、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行為，且其性影像係其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攝錄之內容者。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功過相抵積滿三大過者。 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三、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十四、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十五、意圖營利而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六、有為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十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一、增訂第六款，理由如同第八條說明第一點。 二、配合增訂第六款，現行第六款之款次向後遞移。

級毒品者。 六、意圖營利而有第十條第十四款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5條第1項辦理。	一、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定義為校園性別事件，爰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二、配合修正前《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條號變更，爰修正本條援引之條號。
第十九條　學生涉有違規事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其為應屆畢業生者，本校獎懲委員會得知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教務處註冊組，暫停核給該生當學期操行成績，俟懲處結果確定並送達後，再行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九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新增第十九條文。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含延長修業及休學期間）有開除學籍之事由，且於畢業或退學後一年內被提報懲處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懲處之。 前項情形，應通知應受懲處人到場陳述意見。應受懲處人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不待其陳述作成處分。應受懲處人未經合法通知者，應停止懲處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如學生於修業期間有開除學籍之懲戒事由，即使其已取得畢業證書，仍有懲處之實益，爰參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十八條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於條文中如提及法規名稱，毋庸加註引號，爰將本條之引號刪除，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一、條次變更。 二、於條文中如提及法規名稱，毋庸加註引號，爰將本條之引號刪除，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全文)

94 年 6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1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5.06.27 公告/105.06.29 生效)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0.02.03 公告/110.02.05 生效)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2.02.23 公告/112.02.25 生效)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之附帶決議。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一、品行端正，有具體事蹟足資示範者。

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三、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具體事蹟者。

四、服務熱心，有具體事蹟者。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學校之具體表現者。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國家、社會或學校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五、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

一、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

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九、在校內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者。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一、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者。

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

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五、無故開拆或以其他方法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

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

十、將己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

十四、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不良場所者。

十五、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六、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

十七、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十八、請人代替上課或代替他人上課，經授課老師發現屬實者。

十九、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三、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四、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五、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六、有為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十七、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十八、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五、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六、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有第八條第十三款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七、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八、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九、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第八條第十四款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十一、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具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處理團體財務，因帳目不清有浮報或挪用之事實者。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功過相抵積滿三大過者。

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三、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有第九條第七款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四、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行為，且其性影像係其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攝錄之內容者。

十五、意圖營利而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十六、有為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十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

六、意圖營利而有第十條第十四款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校園性別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辦理。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衡酌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八、具體之影響。

前項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十九條　學生涉有違規事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其為應屆畢業生者，本校獎懲委員會得知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教務處註冊組，暫停核給該生當學期操行成績，俟懲處結果確定並送達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含延長修業及休學期間）有開除學籍之事由，且於畢業或退學後一年內被提報懲處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懲處之。

前項情形，應通知應受懲處人到場陳述意見。應受懲處人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不待其陳述作成處分。應受懲處人未經合法通知者，應停止懲處程序。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一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